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重庆推广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本报记者 陈波 杨锐紫

数据显示,长江干流重庆段长达691公里,且支流众多,其中仅开州、奉节、巫山等九个区县境内的长江支流就有1619.6公里。

绵延的滔滔江水在哺育沿岸的同时,自身处境却一度堪忧。侵害长江生态环境的案件,也呈逐年增长态势。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重庆市检察院开始了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持续数年的探索。

近日,市检察院发文,正式在全市推广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探索长江跨区域生态检察保护 全国首个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检察专门机构诞生

从2018年开始,重庆市检察院就在第二年开始探索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以检察力量守护长江。

2020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推动设立了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这是全国范围内首家专门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跨区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院。

“这是一次极具突破意义的改革探索。”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表示,该院是作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履职。

市检察院赋予了两江地区检察院两类案件管辖权:一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二是长江流域重庆境内发生的不适宜地方检察机关管辖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这种围绕长江流域进行跨区域管辖权调整,在全国都属首次。在此之前,受限于行政区划,长江重庆段在客观上被分割成段管辖,且因涉及领域不同又被进一步条块分隔成“碎片化”。

两江地区检察院设立后,市检察院又于去年5月在该院设立广阳岛生态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办理广阳岛片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此举被广泛视为是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全市推行的最后预演。

广阳岛片区面积168平方公里,行政区划上却涉及江北区等5个区域,管

辖权上交叉重叠;按相关职能划分,则又涉及生态环境等7大领域。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形,就是当时犹如一个缩小版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需要面对的局面。

此后,两江地区检察院围绕广阳岛生态检察职能,探索了跨区县检察院、检察院分院,同时跨区域、跨流域结合的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模式。

“经过一年多来的探索,我们已经形成了‘市院统筹、两江主办、属地配合’的运行规则。”两江地区检察院检察长陈久红表示。

截至今年5月,两江地区检察院立案28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其中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1件,入选重庆市级典型案例3件。

整合全市检察力量 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数据显示,自2018年试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立案公益诉讼5261件,办理诉前程序4571件,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01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15%;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29件,法院已判决207件,其中支持起诉意见186件、调解结案21件。

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改革的成效,得到了市委和全社会的高度认可,获评为重庆市2020年度“我最喜欢的10项改革”和首届重庆市政法领域改革十佳范例。探索完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被市委确定为重大改革项目,要求复制推广。

“前期试点的成功,让我们有了充足的底气将这项制度向全市推广。”市检察院五部负责人彭劲荣表示,该制度全市推广将实现我市三级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上下一体、院际协同、联动履职。

今年7月,市检察院下发《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正式向全重庆市推行。

《方案》明确:全市三级检察院均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配备长江生态检察官,实行“刑事+公益诉讼+民事+行政”四大检察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履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刑事检察、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

“以前涉及长江生态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是分散



履行,现在则全部纳入各级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潘祥均表示,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不仅坚持跨区域保护长江,更会实现专业、系统的综合保护。今后长江生态检察官将对长江重庆段的水、岸、林等生态资源实施全覆盖保护,形成生态环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相结合的立体保护态势。

与此同时,将推行“刑事+公益”一案双查机制,实现刑事案件期限与公益诉讼公告期限衔接,刑事公诉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方案》明确要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引导、督促犯罪行为人采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承担生态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等方式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生态环境。

“重庆全境处于长江流域,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势在必行。”贺恒扬表示,从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力量,扩大和提升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效能,是检察机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积极作为。

全流域探索 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外溢效应初显

将长江重庆段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发挥生态检察力量,只是重庆对实施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的第一步探索。

今年5月9日,一次意义深远的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管辖协作办法(试行)》。

这份从文件名即可初步了解内容的川渝检察协作办法,详细敲定了跨省际区划管辖原则、属地管辖原则、协商

管辖原则、指定管辖原则等重要原则,同时统一办案标准、结案程序等,实质上是将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延伸。

统计显示,重庆有13个区县与四川6个地级市的17个县(市、区)毗邻,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界河流有65条,跨界水库4座、总库容近7000万立方米。

有鉴于此,与四川毗邻的13个重庆区县检察院也以长江为中心,以嘉陵江、涪江、渠江等主要支流为重点,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常态化联合巡山、巡库、巡河,开展工业废物、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生活垃圾和污水等跨界污染专项治理,探索建立跨界生态补偿机制等,形成共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大保护的治理格局。

截至目前,重庆市检察院已经与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青海等5省区检察院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初步构成“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圈”。

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签署《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协作机制》。

该协作机制就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跨区域、跨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移送、案件办理、调查取证、鉴定协作以及修复治理协同等方面达成了一致。

下一步双方将坚持互相支持、信息互享、紧密协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做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及流域治理等工作,为创新跨区域、跨流域检察协作提供更多可复制、可借鉴的样本,共同为改善长江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以及构建长江黄金水道绿色走廊形成检察合力。

重庆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正立足重庆,一步步不断向外延伸。

荣昌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 推动产业扶持、企业发展从“给优惠”向“给机会”转变



本报讯 (记者 左黎韵)7月19日,荣昌区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首次发布“魅力双城·品质荣昌”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清单涵盖城市品质、生态改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川渝合作等五个方面,共计16条项目信息,预计将释放投资金额约255亿元。

这两年,荣昌区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这一城市定位,不断补短板、做强项、提品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发布的首批清单不仅涉及科教新城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还涵盖了老旧小区改造、医院养老建设,城市公园等“小切口、大民生”项目。

其中,在城市品质提升方面,清单列举了荣昌环线高速(北环)建设运营、高铁站TOD综合开发、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城市公园建设、医院迁建等项目,征集能够提供项目落地解决方案的单位及城市综合运营商,共同提升荣昌城市形象;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则包括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生态修复绿色发展EOD等项目,重点征集建设运营单位,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特色园区发展方面,囊括了河包镇粉条产业园建设开发项目、安富特色小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等特色园区开发建设项目,征集团队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

高山避暑迎来旺季



7月18日,游客在万州区恒合乡避暑休闲。随着三伏天到来,海拔1200多米的恒合乡迎来高山避暑旺季,包括来自上海、江苏、湖北、四川等地的市内外游客纷至沓来,享受清凉夏日。

特约摄影 冉孟军/视觉重庆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驻防重庆

驻防时间:7月20日至9月20日

本报讯 (记者 崔曜 实习生 冯继维)应我市请求,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命令,7月19日,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市支队120名指战员抵达重庆,驻防巴南区南彭街道,支援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这是继去年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之后,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再次驻防重庆。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8月份我市各地平均气温与常年同期相比,大部地区偏高0.3至0.7℃,而各地平均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部分地区偏少1至2成。从7月下旬开始,我市中西部地区有30至40天以上的重度气象干旱,气象干旱较常年和去年偏重。

今年入春以来,全市气温迅速回升,持续连晴高温,且无有效降水。春节期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回乡祭祖、外出踏青人员激增,受不利天气影响,多地相继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截至目前全市已发生7起森林火灾,受害

面积116.81亩。目前,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积极向国家申请派森林消防队伍驻防重庆,支援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据了解,甘肃森林消防总队是森林防火灭火国家队之一,多年来成功处置过多起森林草原火灾。陇南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12年来,先后动用兵力10925人次,完成天水川陕“1·03”、迭部达拉“3·02”、山西榆社“3·17”等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87次,有效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安全。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市支队驻防重庆时间是7月20日至9月20日,主要担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技战术培训等任务。陇南市森林消防支队入驻重庆,既能有效缓解我市森林消防专业力量缺乏等问题,还能提高我市森林防扑火的专业化水平。

开展水域环境整治 美化照明设施 多区县推进市容环境专项整治

整治市容环境 扮靓我们的城市

本报讯 (记者 崔曜)7月19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我市多区县正在推进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通过采取水域环境整治、美化照明设施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市容环境整治不留死角。

据了解,黔江区正开展黔江河水域环境整治,2艘清漂作业船、6名固定人员每天巡回清理三岔河水域漂浮垃圾,做到河道垃圾应清尽清,目前日均清理水域垃圾2.5吨。同时,黔江区建立河道清漂保洁“网格化”巡查机制和“河段长”负责制,实行分

城市道路变风景廊道

7月13日,两江新区人和立交至东环立交沿线品质提升工程已初见成效。该工程涵盖道路及交通节点绿化、人行道品质提升、夜景照明灯饰等,将在今年智博会前完成主要景观面,今年内完成全部工程。提升工程将保留现状优势突出骨架树种,调整冗余植物,因地制宜结合主题打造“春花廊道”“夏花廊道”“秋色廊道”三段风景廊道。

记者 齐茂森 摄/视觉重庆



8月4日全市将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上线准备期间暂停医保相关业务办理

保险、职工大额(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费用的手工报销录入、结算和支付业务。

7月30日(星期五)18时起,医保部门暂停办理医疗保险参保、待遇支付、特病办理等所有医疗保险业务,参保人个人账户无法使用;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参保人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业务。

在上线准备期间,为确保参保人医保待遇不变,确保定点医药机构救治不受影响、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将采取线下手工接件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受理、登记,确保参保人业务办理不受较大影响,待新平台上线完成后再进行处理。

市内门诊医药机构和住院就医怎么办?7月30日(星期五)18时至8月4

日(星期三)0时,我市参保人在市内住院或门诊购药,需先行垫付相关医疗费用,待新平台上线后,凭社保卡、发票、银行卡、出院证(住院)、处方(门诊)等资料至定点医药机构做自费转医保结算。已办理慢特病的我市参保人,建议根据自身病情治疗需要,在7月内一次性开具足量慢特病药量(最多不超过3个月药量),尽量减少退费重结算或手工报销带来的不便。

对于跨省门诊购药和住院就医,7月30日(星期五)18时至8月4日(星期三)0时,我市参保人在市外异地就医购药,需自行垫付相关医疗费用后,凭发票、费用总清单、病历、社保卡等资料至参保地医保部门进行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在重庆住院的外省参保人,由医院在原医保系统办理转自费,新平台上线后重新办理入院手续。

在市外住院的重庆参保人,7月30日(星期五)18点至8月4日(星期三)0点之间不能办理结算,可在新平台上线后进行结算。

上线准备期间,不能正常结算的异地就医患者,建议先行垫付医疗费,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